

# 燕山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客观分评分细则

总则：实践创新能力认定最高分不超过 15 分。

## 一、科研成果（5 分）

根据发表与复试专业领域相关的论文、作品、专利评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表一 出版著作、发表论文和专利项目评分标准

著作	字数	10 万字以上		10 万字以下
	分值	5		4
论文	种类	SCI/EI	核心	一般公开发行人
	分值	5	3	1
专利	种类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分值	5		3

- 1、论文以见刊为准，只有录用证明、尚未见刊的不予加分。SCI/EI 需提供检索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2、核心期刊目录以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主持推出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一般公开发行人期刊累计不超过 2 分。
- 3、专利以证书为准。
- 4、论文/专利，按作者/发明人排序分等次计分。排序第一位的人员按表内分值加分，排序第二位的人员按表内分值乘 0.8 计算，排序第三位的人员按表内分值乘 0.6 计算，排序第四位的人员按表内分值乘 0.4 计算，排序第五位及以后的人员按表内分值乘 0.2 计算。
- 5、著作只认主编、副主编，其他作者不予加分。

## 二、社会实践（5 分）

根据社会实践获奖评分，累计不超过 5 分。**国家级 5 分、省级 3 分、市级或校级 1 分，团体减半，院级不予加分**，以证书授予部门公章为准。

- 1、证书上必须有学生本人姓名，无姓名不予加分。
- 2、奖项包括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团支书、共青团标兵、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社会实践优秀个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军训优秀学员等，市校级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同一类别奖项只计最高分。

## 三、创新能力（5 分）

根据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评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表二 竞赛获奖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或名次）		一类学科竞赛	二类学科竞赛	三类学科竞赛
按名次设奖	按等级设奖			
1	特等奖/一等奖	5	4	3
2-4	二等奖	4	3	2
5-7	三等奖	3	2	1
8-10	优秀奖	2	1	0

- 1、各类学科竞赛分类依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见附件二）。若竞赛名称与《各类学科竞赛分类对照表》中完全一致的，按上表评分标准内分值加分；若竞赛名称为对照表内学科竞赛的分区预赛、省赛、市校赛等，省级按表内分值乘 0.6 计算，市校级按表内分值乘 0.2 计算。其他未在对照表中的学科竞赛，均不予加分。
- 2、对于团体类竞赛，按获奖人员排序分等次计分。排序第一位的人员按表内分值加分，排序第二位的人员按表内分值乘 0.8 计算，排序第三位的人员按表内分值乘 0.6 计算，排序第四位的人员按表内分值乘 0.4 计算，排序第五位及以后的人员按表内分值乘 0.2 计算。
- 3、没有明确获奖等级的视为优秀奖。
- 4、同一类别奖项只计最高分。不同项目获奖加分可累计计算，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以最高分计，不累计计算。